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柳倩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34,056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苏桂树、朱小明、丛华威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办公室拟定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、风险因素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拟定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、风险因素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结束。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亚会审字(2022)第 01110740 号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关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进行了专项审计,并出具了《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报告编号亚会专审字(2022)第 01110129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

2022-016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 2022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94,05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1 年度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对于 2022 年的市场预期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94,05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定 2022 年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有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、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4,05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6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94,05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建生、毕明科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正大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